

訴 願 人：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5087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永興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樓及地下 1 樓建築物，開設「○○食坊」。系爭建築物領有 66 使字第 2254 號使用執照，核准用途為「店舖、集合住宅、防空避難室」，訴願人未經核准經營視聽歌唱業及飲酒店業（商業類第 1 組、第 3 類），違反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5087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，並限期 1 個月內改善（如恢復原核准用途）或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用途變更或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合法證照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7 年 5 月 30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6 月 2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原處分機關 97 年 1 月 1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75087700 號函係於 97 年 1 月 18 日送達，此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

五已載明提起訴願期間及收受訴願書機關；是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；是訴願人提起訴願期間之末日原為 97 年 2 月 17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日，故以其次日（97 年 2 月 18 日）代之。然訴願人遲至 97 年 5 月 30 日始向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聲明訴願，此亦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管理畫面列印在卷可憑。則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